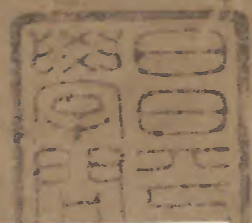


# 日本三代實錄

四十五之六



和書門	
一五二	二
一五二	二
三〇	函
二五	架
二五	冊

內閣文庫	
一五二	和書
一五二	和書
二五	冊
二五	冊
三六	架

## 光孝

元慶八年下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152
冊數	25 ( 23 )
函號	137 164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四十五 紀元慶八年二月

左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將藤原朝臣時平等奉勅

先孝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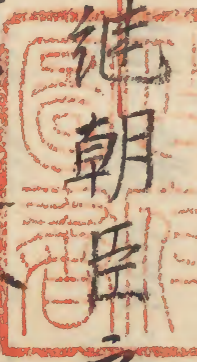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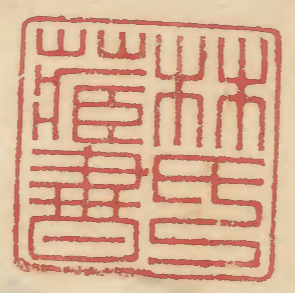
淺草文庫

天皇諱暁康仁明天皇才三之皇子也  
母贈皇太后藤原氏贈太政大臣正一

位總繼朝臣之女焉 仁明天皇之為

儲貳也選入東宮天長八年生 天皇

於東京六條第 天皇少而聰明好讀



經史容止困雅謙恭和潤慈仁寬曠親  
愛九族性惟多風流尤長人事仁壽太皇  
太后甚其親重之每有遊覽讌會之事太  
后必請令為之主矣嘉祥二年渤海國  
入覲大使王文姬姬望見 天皇在諸親  
王中拜起之儀謂諸所親曰此公子有至  
貴之相其登天位必矣後有善相者藤  
原仲真其弟宗直侍奉藩宮仲直戒曰

君王骨法當為天子汝勉事君王焉

元慶八年二月四日乙未 太上天皇

遷御二條院遜皇帝位焉于時 天皇

在東二條宮親王公卿奉天子垂綬神

鏡寶劔等 天皇再三辭讓曾不肯受

二品行兵部卿本康親王起坐跪奏言

歷數攸在謳歌是歸昔者漢文三讓雖

高猶當大橫之繇遂應代邸之迎伏願

陛下在此樂推幸聽於群臣矣是夜親  
王公卿侍宿於行在所 五日丙申親  
王公卿引文武百官奉迎 天皇即日  
駕輿入御東宮親王公卿扈從 天皇  
將之宮未御駕之前太政大臣諸官奉  
同起居解<sub>脚</sub> 太上天皇 勅賜之劔  
腰底既空兵部卿本康親王左大臣源  
朝臣融先侍猶尚<sub>無</sub> 劔乍驚相見各自

解之 天皇即時 勅賜三人劔  
是日分遣使者固守内外要害之處從  
四<sub>个</sub>上守治部卿兼行武藏才守源朝  
臣行有監護左馬寮<sub>个</sub>四<sub>个</sub>上行左京  
大夫在原朝臣守平監護右馬寮<sub>个</sub>五  
<sub>个</sub>下行備中才从安倍朝臣利行守左  
右兵庫遣散位<sub>從</sub>五<sub>个</sub>上源朝臣建於伊  
勢<sub>關</sub>中務少甫<sub>个</sub>五<sub>个</sub>下在原朝臣弘

景於近江<sup>關</sup>册散位從五位下藤原朝臣  
有文於美濃<sup>關</sup>册並賞 勅符木契焉遣  
介五介上守左近衛少將藤原朝臣高  
藤右近衛少將正五介下平朝臣正光  
等運内裏所留鈴<sup>印</sup>匙<sup>匙</sup>鎰等置東宮南  
門内西掖是日春日祭如常 六日丁  
酉釋奠如常直誦正六介上直道宿祢  
守永講御注孝經文章生多生木<sup>賦</sup>賦詩

是日僧都已下率<sup>儀</sup>威徒僧等奉奉東宮  
慶賀 天皇也以内藏寮綿絹賜之  
七日戊戌風雪寒 十日辛丑園韓神  
祭如常 十二日癸卯大原野祭如常  
十三日甲辰請僧五十口於東宮前殿  
轉讀大般若經限以三日先<sup>是</sup>日伊勢齊  
揚子内親王在野宮是日還本家  
十八日己酉大校於建礼門前以明日

欲奉伊勢大神宮幣 十九日庚戌  
天皇御朝堂院小安殿遣散位<sub>イ</sub>五<sub>イ</sub>  
上興我王向伊勢大神宮奉幣告以將  
昂位也 廿一日士子掛甲四百領領  
給左右近衛府各二百領此甲尋常納  
内裏春興<sub>興</sub>殿 天皇入東宮之後遷納  
東宮書殿今<sub>出</sub>而給之以兵庫甲給左  
右衛門左右兵衛四府並為廿三日即

位<sub>イ</sub>以此<sub>イ</sub>着<sub>イ</sub>用也 是日遣中納言<sub>イ</sub>三<sub>イ</sub>  
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能有於山階山  
陵參議刑部卿兼行近江守忠貞王於  
栢原山陵參議正四位下行皇太后宮  
大夫兼備中守藤原朝臣四經於嵯峨  
山陵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播磨  
守藤原朝臣山陰於深草山陵告以可  
昂位也 分遣大中臣氏人亦於五月七

道諸回奉境内名神幣 廿二日癸丑

後四位上源朝臣良姬卒廿三日甲子寅

天皇即位於大極殿 詔曰明神止大

八列回所知須天皇 我詔旨止良万宣不

勅平手親王諸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云

民衆同食止宣掛畏 改平安宮 尔御宇

之倭根子 天皇 我天日嗣高座 乃業

改掛畏近江大津宮 尔御宇 世之天皇

乃初賜 比定賜 倍法利 朕以薄德 天泰

久百辟御士 乃樂推之請 尔當 天恐 養

懼 利進 母不知 尔退 母不知 尔恐 養坐

久止宣 天皇勅 平衆同食 止宣然皇

止坐 天下治賜君 改賢人 乃良佐 平

得之天下 改平安治物 尔在 止奈 同行

須故是以大命坐宣 久朕雖於右親王

等平手始天王等臣等 乃相共沆奈奉利相

杖奉无事尔依之天此食回天下政波平

安可同行毛止奈所念行是以正直之心

天天皇朝庭平衆助仕奉止宣天皇

勅平衆同食止宣辞别宣久亿人

子乃欲蒙福事波於夜乃多米毛止奈同

行須故是以朕先妣藤原氏尔皇太后

尊号平追贈奉流又奉仕人中尔其奉

仕状乃尔隨尔冠位上賜比治賜布又大

神宮平始天諸社祢宜祝尔給位一階

又僧綱平始天天下僧尼年八十已上

尔施物給布又两京五畿内鰥寡孤獨

不能自存者及天下給侍亩老人尔賜御

物布又諸回貞觀十八年以往調庸未

進祖稅未納在民身者悉免賜止宣

天皇大命平衆同食止宣授无品貞固

親王四品中納言平三个在厂朝臣行



平正三位正四位下行右京大夫兼山城<sup>守</sup>四基棟王從三位彈正大弼四个  
下雅望王三个上无位十世王四个  
个下今扶王五个下散个四个下  
源朝臣平右馬从藤原朝臣川<sup>門宗</sup>注右大  
并兼勘解由長官橘朝臣廣<sup>相</sup>並个四个  
上散个正五个下藤原朝臣諸藤右中  
并兼大學从紀伊守臣<sup>巨</sup>勢朝臣文雄右

近衛少将平朝臣正範並從四位下个  
五个上行博士善訓朝臣永貞信濃守  
藤原朝臣有蔭並正五位下散个五个  
个下藤原朝臣豐雄藤原朝臣有文陰  
陽以兼曆博士家原朝臣<sup>好</sup>相摸才  
守藤原朝臣春幹右近衛才少将在  
朝臣女子右衛門才佐藤原朝臣有穗  
勘解由次官兼伊勢才从惟良宿祢高

尚並木並个五个上外个五个下行典茶助  
物部朝臣内嗣散位和氣朝臣貳人主  
殿才助管厂朝臣永津助教津野朝臣  
官雄散位正六位上有名王源朝臣希  
源朝臣當元藤厂朝臣貳佐兵部大兼  
正六个上平朝臣基世民部大兼清原  
真人常岑左近衛將監藤厂朝臣連並  
式部大兼八多朝臣常永散位橘朝臣

秋末右近衛將監藤原朝臣安制利大藏  
大兼藤原朝臣益秀主殿助藤厂朝臣  
未並大藏大兼伴宿祢忠行散位正七  
宗个下佐伯宿祢春瀧葛江戎孫良津等  
並從五位下大外記正六个下上大外記  
正六位上巨勢朝臣文宗左近衛將監  
大藏宿祢廣勝勝左大史丸部臣百世也  
皇太后宮少進坂合部宿祢春垣恒散位

依伯直清氏等並外從五位下 廿四  
日乙卯延坊僧於仁壽殿修法限五日  
訖 廿五日丙辰霧氣晦合 廿六日  
丁巳停監護左右馬寮左右兵庫之事  
遣内舍人等賫 勅符木契喚還固守  
三册關使授四品新子内親王三品從四  
位下諱女王宮中後三位正五位下善宗  
女王无位媿子女王稚子女王並從四

位下无位良岑朝臣周子管尸朝臣類  
子佐伯宿祢海子大中臣朝臣式子木  
並个五个下无位稻城丹生云真秀子正七  
位下文部直私子松栗田朝臣直子木並  
外從五位下 廿七日戊午固迎江國關册  
使中務少輔從五位下在尸朝臣弘景  
還册奏因状 廿八日己未 天皇遷自  
東宮御内裏仁壽殿自 天皇入東宮

諸衛嚴警 是日解嚴帝未<sub>レ</sub>還御之  
前遣右大弁橘朝臣廣相清宮諸陸助<sub>陵</sub>  
正六位上林朝臣忠花率所司行掃除  
之事栽樹種竹布沙控水效兼和天子  
之旧夙忠花性有夙流故使之矣<sub>夜</sub>親王  
云御侍宿衣殿上 三月壬戌朔固伊  
勢園使散位從五位上源朝臣建解園  
後命 二日癸亥固義濃園使散位從

五位上藤原朝臣有文解<sub>下</sub>開後命 先  
是遣使修造伊勢大神宮是日下知伊  
賀伊勢尾張秦河遠江等四司曰迺者  
有 太上天皇遜位之事存内親王也  
於野宮暫停<sub>產</sub>送神宮之工夫 三  
日甲子御存燒燈一依旧儀威師<sub>儀</sub>一人  
率西大寺僧廿五人奉為 天皇博念  
金剛般若<sub>經</sub>五十卷延命真言一万遍錄

其事由諸<sup>詰</sup>闕進獻奉賀<sup>踐</sup>祿祚也禊子一領

賜威<sup>儀</sup>依<sup>儀</sup>師 四日乙丑迴<sup>儀</sup>吹<sup>儀</sup>壤<sup>儀</sup>左伏

从<sup>大</sup>燃<sup>屋</sup>依<sup>屋</sup>師 四日丙<sup>寅</sup>刃<sup>寅</sup>喚左右馬寮十

列<sup>授</sup>細馬於仁壽殿東庭覽之<sup>授</sup>從四位下

操子女王從三位山城<sup>木</sup>四言<sup>木</sup>連理

八日己巳无位<sup>木</sup>遂<sup>木</sup>喪王賜姓平朝臣仲

野親王孫從四位上<sup>木</sup>潔世王之<sup>木</sup>子也

九日庚午辰<sup>木</sup>昝雷兩諸衛陣於殿前六

府官人已下賜祿有<sup>木</sup>差以散位<sup>木</sup>个五<sup>木</sup>个

下源朝臣<sup>舊</sup>个<sup>舊</sup>五位下源朝臣當<sup>舊</sup>取<sup>舊</sup>並

為侍從个<sup>舊</sup>五<sup>舊</sup>个下源朝臣希<sup>舊</sup>為内藏助

二只行兵部<sup>舊</sup>狎本康親王為式<sup>舊</sup>个<sup>舊</sup>狎个

五位上右少<sup>舊</sup>弁藤<sup>舊</sup>个朝臣佐世<sup>舊</sup>為大<sup>舊</sup>守<sup>舊</sup>字

从<sup>右</sup>少<sup>右</sup>弁如故<sup>右</sup>正三位行中納言在原<sup>朝</sup>行<sup>臣</sup>

丰為兼<sup>朝</sup>氏<sup>臣</sup>个<sup>朝</sup>狎四<sup>臣</sup>品守<sup>朝</sup>彈<sup>臣</sup>正<sup>朝</sup>尹兼<sup>臣</sup>行<sup>朝</sup>上

野太守<sup>朝</sup>惟<sup>臣</sup>垣<sup>朝</sup>親<sup>臣</sup>王<sup>朝</sup>兵<sup>臣</sup>个<sup>朝</sup>狎上<sup>臣</sup>野太守如

故散位<sub>个</sub>五<sub>个</sub>上源朝臣建為少甫治  
尸少甫<sub>个</sub>五<sub>个</sub>下清尸真人有道為大  
藏少甫散位從五位下在尸朝臣一貫  
為掃尸从大納言正三位藤尸朝臣冬  
緒為兼彈正尹散位從五位下安倍朝  
臣肱主為少弼從五位下守大判夏兼  
行明法博士惟宗朝臣直宗為勘解由  
吹<sup>次</sup>官餘官如故從四位下行内藏从和

氣朝臣尋<sup>彘</sup>純為山城守散位從五<sub>个</sub>下  
藤原朝臣有文為伊勢才守從五<sub>个</sub>下  
南刈朝臣興世為从<sub>个</sub>五<sub>个</sub>下民尸大  
兼清尸真人常岑為尾張守散<sub>个</sub>外<sub>个</sub>五  
个下<sup>犬</sup>又部造氏吉為遠江从繼殿从<sub>个</sub>  
五<sub>个</sub>下春澄朝臣魚水為駿河守兵尸  
少甫<sub>个</sub>五<sub>个</sub>下藤尸朝臣當興為甲斐  
守外<sub>个</sub>五<sub>个</sub>下行園池正新田部宿祢

安河為武藏因四品真園親王為常陸

太守散位從五位下坂上大宿禰良助

為近江大掾五下藤原朝臣有令

為信濃乃伊勢才守五上安倍朝

臣興行為上野散才五下坂上

太宿禰良助為近江大掾五下源

朝臣保為若狹守四下行右中弁

兼大季以紀伊守巨勢朝臣文之雄為越

前守從五位上源朝臣双為才双五元慶

年二月任丁母憂解職今棄情復之才

五才下行左大臣家令伴宿禰枝雄為

丹波才五才上大藏少輔嶋田朝

臣善宗為因幡守外從五下行左近

衛將監大藏宿禰廣勝為出雲才才

五才下行式部大丞八多朝臣常永為

為美作才散位才五才上源朝臣加為

備前才守右衛門權佐從五位上藤原  
朝臣有穗為權从本官如故彈正少弼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家實為備後守散  
位外從五位下平群評春雄為从從五  
位下行内藏助南淵朝臣良臣為阿波  
从五位上守左近衛少將藤原朝臣  
高藤為讚岐从少將如故散位從五位  
上興我王為筑前才守從五位下行左

近衛將監藤原朝臣重<sup>連</sup>為左馬助從五  
位上行左馬助安倍朝臣三寅為鎮守  
將軍 十三日甲戌 天皇外祖父  
故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總繼外祖母正  
五位下藤原朝臣兼子並贈正一位  
十五日丙子夜大雷雨震常住寺塔火  
自第五層起延燒講堂金堂鐘樓經藏  
步廊中門一時蕩盡 十九日庚辰大



丙奉充 太上天皇封二十戶 廿一

日壬午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戶卿在

原朝臣行平奉表請罷民戶卿曰臣行

平<sup>伏</sup>奉今日九日 詔旨以臣為民戶卿

息暄冬日懼切春冰三省而慙一身无

盾臣謹換人民損益倉庫<sup>盈</sup>虛雖繫國吏

之常憂復聞所司之明察故既往任此

職者皆是詳通政吏廣蹈吏途矣日之

容具瞻所屬而已臣累佩銀魚久忍尸

素<sup>縱</sup>錠期粉骨已无才智之可施空叩丹

心唯有老病之相迫上畏玄鑒下愧<sup>愧</sup>蒼

生伏願陛下曲迴聖息罷臣所職勿俾

微臣為天工之盜棧要為閑曠之官

廿二日癸未喚神祇官於左伏<sup>伏頭</sup>从卜定

拜王其伊勢拜者<sup>皇</sup>重女<sup>皇</sup>繁子卜食賀茂

拜者皇女<sup>皇</sup>穰子太上天<sup>皇</sup>重<sup>皇</sup>在祚卜定入

初奔院今依旧不变又定大章會四悠  
紀伊辨四負弁郡主基備前四和氣郡  
並卜食是賑給東西京飢民 廿四日  
乙酉大雨 廿六日丁亥預霜僧正法  
下大和尚位宋徽卒宋徽俗姓池上氏  
左京人也幼而遊學受習音律年甫十  
四出家入道從內供十禪師載鎮兼受  
經論登棲觀山无復還情天長八年受

隨園珎和尚於  
園城寺受兩部  
大法

具足戒就廣岡寺茂演法師稟學法相  
宗義教年復皈觀山迴心向大受菩薩  
戒諳究天台宗大義干眼觀山主神假  
口於人告曰汝之苦行炬音五將擁護遠行  
則双鳥相隨暗夜則行火相照以此可  
為徵驗厥後宗徽到越前四白山双鳥  
飛隨在於先後夜中有火自然照路見  
者奇之火之移任東寺就少僧都實惠

受孝<sup>學</sup>金剛界大法詣少僧都真紹受阿  
闍梨位灌頂自內藏寮給<sup>料</sup>斷物焉清  
和太上天皇為儲貳之初選入侍東宮  
貞觀四年高丘親王入於西唐宗徽請  
從渡海初遇汗列阿闍梨玄度受灌頂  
習金剛界法登攀五臺山巡禮聖跡即  
於西臺維<sup>詩</sup>廣談石之上見五色雲於東  
臺<sup>羅</sup>那羅延窟之側見聖灯及吉祥鳥同

聖鐘尋至天台次於大華嚴寺供養  
十僧昂是本朝御願也至青菴寺隨阿  
闍梨法<sup>全</sup>令重受灌頂學胎藏界法盡其  
殊旨阿闍梨以金剛杵<sup>并</sup>後軌<sup>并</sup>法門木  
付屬宗徽用无<sup>印</sup>印信尋慈恩寺造玄奧  
善寺智慧輪等阿闍梨兼受秘奧詢求  
幽蹟迴至洛陽使<sup>便</sup>入聖善寺善无畏三  
藏旧院其門徒以三藏所持金剛<sup>剛</sup>杵并

經論梵夾天夾諸尊尊後軌亦授之八年到明

列望海鎮適遇李延孝遙指棟桑將徒扶

一葉宗穀同舟順風解纜三日夜間歸

著本朝主上大統遇以殊礼當時法侶

皆望和尚之傳金剛界法胎藏界法胎藏

密教和尚於東寺教授之學徒有教頭灌

壞頂而說悅十一年春為推律師十六年冬

轉推少僧都茶授天皇金剛界大毗盧

遮那三尸地法觀自在菩薩秘密真言

法又奉為四家造胎藏金剛兩部大曼

荼茶羅安置宮中脩法院持念堂十九年

天皇遷御清和院釋位於皇太子歸念

佛道深悟苦空宗穀奉勸太上天皇令

耻学華嚴涅槃木大乘經元慶三年

夏四月太上天皇遷御圓覺寺剎落

入道設灌頂法壇受佛性三尸地耶秘密

宋<sup>宗</sup>戒以衣服卧具珍宝車乘親<sup>親</sup>施於宋  
觀於是分捨<sup>捨</sup>東寺東大延曆等諸寺一  
物不入已受是年冬至僧正位 太上  
天皇巡覽山城大和<sup>和</sup>津等四名山佛寺  
宗觀奉從引導到丹波四水尾山以為  
終受之地和尚性沉重不好言談當於  
齋食口不言濃淡未嘗寢脱衣裳念珠<sup>不</sup>  
離<sup>手</sup>許年七十六終於禪林寺 廿七日

戊子授近江四從五位上飯道神從四  
位下毛彈四從五位下劔緒神從五位  
上隱岐四正六位上健甕佐雄神從五  
位下 夏四月辛卯朔 天皇御紫  
宸殿賜宴侍臣左右近衛奏音樂賜祿  
有差以正四位下行左兵衛督兼播廣  
守源朝臣光為參議從三位諱女王<sup>中</sup>  
為女御是日 勅曰應禁諸司諸所燒

尾荒鎮及責人<sup>水</sup>冰飲之類者<sup>去</sup>天平寶字  
二年二月廿日貞觀八年正月廿二日  
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廿六日等騰  
勅符既以分明如同元賴之輦不肅格  
肯<sup>音</sup>或改燒尾荒鎮之名而實費倍於前  
或假親情追訪之興而內懷不相和又  
可耻宴飲被物之色八年正月既立別  
式而不掉憲章稍有違僭宜重降提<sup>擿</sup>

嚴加提擿若積習犯者必處科譴具如  
前格但件別式所載諸衛定<sup>考</sup>考之日<sup>考</sup>  
所以外番長已下不可給祿赤<sup>步</sup>騎射手  
番之<sup>時</sup>非射手<sup>官</sup>官之<sup>亦</sup>永<sup>亦</sup>每被物自今定  
<sup>考</sup>考之日上下<sup>手</sup>給<sup>手</sup>番之日<sup>訖</sup>次官雖非  
射手亦從給例頒告文武百寮<sup>訖</sup>記  
二日壬辰以正三位藤原朝臣淑子為  
尚侍 三日癸巳授无位當廣真人<sup>玄</sup>某

子个五个下賀茂別雷神社祢宜正七  
个下鴨縣主負基外个五个下 四日  
甲午廣瀨立田祭如常 是日 天皇  
始讀文選右大弁个四个上兼行勘解  
由長官橋朝臣廣相侍讀以个五个上  
行勘解由次官兼伊勢才从惟良宿祢  
高尙為部誦太政大臣左右大臣並侍  
受 五日乙未自辰陸雨至 申 雷電雨

雹 六月丙申平野祭如常 七日丁  
酉式部兵部二省奏成選擬階短冊  
天皇不御紫宸殿大納言正三个兼行  
右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奉 勅令各  
於本省行之大祓於建礼門前以十日  
擬奉幣帛於伊勢太神宮也 是日始  
祭梅宮神是橘氏神頃年之間傳春秋

祀今有 勅更始而祭 八日戊戌御  
在所灌佛如旧儀太政大臣已下奉親  
錢各有差 九日己亥以皇女伊勢  
紫子賀茂<sup>存</sup>穆子並為内親王申<sup>時</sup>雷  
電而雹摧傷草木之葉占曰凡雹者冬  
之過陽夏之伏陰也過陽冬温伏陰夏  
寒矣 十日庚子天寒預霜遣<sup>存</sup>四位  
上行神祇伯棟貞王<sup>存</sup>五<sup>存</sup>下行少副

大中臣朝臣常道等奉幣於伊勢大神  
宮<sup>告</sup>以定<sup>存</sup>内親王也 天皇御朝壹院  
小安殿發使夜有流星出自北斗犯紫  
微宮西蕃才<sup>星</sup>丑<sup>星</sup>生色青白大如柚子  
十一日辛丑霜降遣<sup>存</sup>刑部卿正四  
下兼行近江守忠貞王向賀茂神社  
告以<sup>兩</sup>不<sup>存</sup>齊王并為内親王之伏 十三  
日癸卯 勅曰朕以庸菲之資謬膺大

元慶八年甲辰四月十  
三日加階年十九号王  
侍後百扶桑墨紀  
元慶八年十月



橫之繇作璇機璣而如冠夏日按玉鏡而  
若履春冰今所有男女皆居薄昭先也  
既殊周邦之懿親何比漢典之封建加  
之弘仁已降茂躅長存或材子八人作  
元凱於朝瑞或本枝枚百世助蒸嘗於祖  
廟彼聖明之深畝遠筭猶尚如斯况朕  
之褊慮短衿豈日克堪漢明帝有言我  
子不當与先帝子等聖哉言也宜同賜

朝臣之姓勿煩景風之吹是朕一身圍  
間間之事耳不欲為後王之法唯二女應  
供奉奇宮齊院者上畏神明下迫群議  
不得遂朕之素懷其餘皆罷鴻胥之冊  
勞從燕翼之謀普告遐迩令知朕意  
十四日甲辰大風兩亥時地震有聲日  
在房宿 十五日乙巳風雨不止云卿  
就太政官曹司廳賜文武官成選位記

策命如常 十六日丙午霜降氣寒未  
眩雷電申眩地震 十七日丁未夜寒  
霜降草木葉歇 十八日戊申諸衛警  
固如旧儀以明日賀茂祭也 十九日  
巳酉賀茂祭如常齊内親王不向神社  
廿日庚戌諸衛解嚴 廿一日辛亥  
天皇御紫宸殿大臣已下侍六府奏番  
奏簡繁子穰子兩内親王各賜絹五十

足綿二百屯細布廿端調布百端高布三百段負

觀錢步貫文韓橫廿合割檟津田官田  
卅九町二百九十三步充崇親院先是  
貞觀四年六月十六日十八年七月廿  
六日太皇太后宮職并右大臣藤原朝  
臣良相以彼國古荒田空闲地六十三  
町二百九十三步充入崇親院親其後院  
加力開開桑卅九町二百九十三步而回

司收云給百姓口分是日 勅割官田  
相博<sup>轉</sup>无之伊豆四司言同<sup>國</sup>分法華<sup>寺</sup>經集  
和三年失火燒亡其後以定額寺為法  
華<sup>寺</sup>等請將新建其料可用修理回分并  
通三宝布施<sup>料</sup>斬<sup>之</sup> 廿三日癸丑  
天皇御紫宸殿式部省奏請回<sup>銓</sup>鈴擬郡  
司擬文武部卿本康親王太政大臣左  
右大臣及諸云卿侍參議三四人下行

左大辨兼<sup>播</sup>幡<sup>廣</sup>守藤<sup>廣</sup>朝臣山陰奉  
勅讀奏此儀經久停絶是日尋<sup>舊</sup>換<sup>旧</sup>儀  
而行之 廿五日乙卯遣<sup>八</sup>人下行  
山城守和氣朝臣<sup>八</sup>花向太宰宇佐八  
幡大菩薩宮奉帶帛綾錦<sup>等</sup>幸物告以  
天皇踐祚也 是日尾張<sup>獲</sup>義濃兩回各獲  
連理樹二 廿六日丙辰以彈正少弼  
八五人下女信朝<sup>臣</sup>肱主為推筑後回

殺害使

廿八日戊午

天皇御武

德殿<sup>閱</sup>開覽諸牧御馬親王乙狝並侍焉

五月庚午<sup>中</sup>朔大宰府年貢綿十万屯其

内二万屯以絹相轉<sup>轉</sup>進之彼府申請春

夏連兩蠶養不利作綿是乞<sup>輸</sup>貢可嗣

望相換進之大政官処分依請焉

五日甲子<sup>甲</sup>端午之節 天皇御武德殿

觀覽四府騎射及五位已上貢馬是日

有 勅太政大臣行内弁之事 六日

乙丑 天皇御武德殿觀覽左右競走

馬四府武藝 九日戊辰有 勅令諸

道博士木勘奏太政大臣有職掌以否

并當大唐何官 十一日庚午 天皇

御紫震殿視事親王乙狝並侍山城國

司言<sup>木</sup>沐連理 廿五日甲申 勅能太

政大臣駕輦入宮中 廿六日己<sup>乙</sup>

西以正立下行信濃守藤厂朝臣有  
蔭為左少年左少年正五位下安倍朝臣清行  
為右中弁散位從五位下藤厂朝臣有  
家為縫殿从右大辨從四位上兼行勘  
解由長官橘朝臣廣相為文章博士餘  
官如故散位從五位下平朝臣基世為  
治部少甫從五位上菅野朝臣高松為  
玄蕃从從四位下行下總守基世王為

山城才守才五位下行鼓吹正伴宿祢  
直守為大和才从散位從五位下滋野  
朝臣善法為河内从外才五位下行大  
和才从良枝宿祢貞行為尾張才五位  
下行内膳奉膳高橋朝臣秋雄為相  
摸才从散位從四位下橘朝臣良基為  
信濃乃守才五位上源朝臣冷為加賀才  
从才五位上行皇太后宮亮藤厂朝臣

積善為兼阿波才外 才九月戊子授

左衛門佐才五才上源朝臣是忠正四

才下信濃才守才五才下源朝臣近善

散位才五才下源朝臣貞恒並才四才

上才四才下源朝臣忠子才三才並是

今上皇子也以才五才上守左兵衛才

佐藤入朝臣高經為左衛門佐才五才

下行右馬助藤入朝臣恒與為左兵衛

才佐才五才上行土左才守源朝臣昇

為右馬助 勅日可修治理諸寺令无損

壞之狀格制重疊如同破壞伽藍往々

而在宜重仰下速令修理仍須各以寺

家日園地子今年内修造訖將以來冬

大嘗之後分遣星使詳加廉察若有損

壞不肅朝章者道俗主司同科違 勅

罪解却見任一依天平宝字八年十一

无

月十一日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弘仁  
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嘉祥二年閏十二  
月五日齊衡三年九月十六日貞觀元  
年七月十七日等格曾不寬宥太政官  
符領下五畿内七道諸國訖 是日左  
大臣正二位源朝臣融奉 勅於左  
伏下喚有五人上行式少甫兼文章  
博士加賀才守菅朝臣道正五人

下行博士善測朝臣永貞從五人下行  
助教淨野朝臣菅雄中朝臣用雄少  
外記大藏善行右少史兼明法博士凡  
春宗大内記菅野朝臣惟育音明法博士  
忌部濬继木同勘奏之肯於是所言各  
異調詞有詳畧式少甫兼文章博士菅  
朝臣道真參議曰一太政大臣職掌  
有事无奉謹案紀傳之書无太政大臣之

文唯本朝職負令義解云太政大臣即是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為无其分職故不稱掌如此文者先師之教更无可疑一太政大臣史傳之中相當何職事謹案漢書表云相四掌兼天子助理万機丞相同之大尉大師大保皆在其下後漢書志云大傳上云一人掌以善導无掌職大尉司徒司空共在其下晉書

志云丞相非常人臣之職相四同之大宰太傅大尉司徒司空並在其下宋書志云大掌宰所以訓護人主導以德義也大傳大保同之就此等文案之相四太傅丞相大宰等位冠百僚掌殊掌常職本朝太政大臣可當漢家相四等又唐大宰典云三師訓導之官大抵无所統職无其統人則闕之三公論道之官无所不統統故



不以一職名其官已曰无統所統職又稱  
无其人則阙之可以唐三師當太政大  
臣唯我朝制令之意太乖大唐令條何  
者唐會命三師三王三公獨專其官不備尚書  
省之官員我朝太政大臣雖无分掌指為  
大政官之職事期斯其所為大乖也博士  
善測朝臣永貞亦奏議曰一職掌有否  
事尚書周官曰太師大傅大保茲惟三

公論道經邦燮理陽擬此文師傳保三  
公雖云殊名分掌共是論道經邦燮理  
陰陽之任也本朝職負令云太政大臣  
師範一人儀刑四海經邦論道如此令  
者文辭少於周官豈肯歸於三公然則  
大政大臣職掌可謂相當三公又公羊  
傳曰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則何三  
自陝而東來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邵

去主之也一相处于内統云天子之之三  
云主黜陟周札鄭玄注云三公者内与  
王論道中奏六官之事外預六卿之教  
以此文非唯補袞職之闕調恒若之愆  
抑亦參挾勢主黜陟乃斯三公之所行  
也但此間之成式未必皆如周家至於  
行事非可指言一相當大唐何官事唐  
令云大師大傅大保右三師師能一人俊

秋四海大尉司徒司空右三公經邦論  
道燮理陰陽擬此文太政大臣兼攝三  
師三公者也 大内記菅野朝臣惟育  
奏議曰案令太政大臣師能一人俊刑  
四海經邦論道燮理陰陽唐用元令云  
太師大傅大保大尉司徒司空大保以  
上三師者師能一人俊秋四海大尉司徒司空以  
上三公者經邦論道燮理陰陽今如此

文者太政大臣獨兼三師三公之冢至  
亦于正官无可適擬但揆用室周禮以後唐朝  
以前之例可唯大師何者五經異義云  
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大傅大保  
无官屬与王同職故云坐而論道之三  
公又宋書志云太宰一人周武王敗周  
本且居之掌邦治為六卿之首秦魏不  
嘗置晉初依周禮備置三公之職太師

居首景帝名師故置大宰以代之大宰  
蓋古之太師也殷紂之敗箕子為大師  
周武王敗大公為太師成王敗周公為  
大師西漢初不置平帝始後置太師  
官而孔光居之東漢又廢獻帝初董卓  
太師魏世不置晉因太師而置太宰以  
安平王孚居之自晉以後畧无太師之  
官至唐初置三師三公之職以太師為

首獎則太政大臣本朝最首之官與周  
之太宰晉之太宰唐之太宰師官品品五職事  
畧同焉 少外記大藏善行奏說曰職  
負令云太政大臣師範一人倭歛四海  
經邦論道褒理陰陽无其人則闕矣解  
云太政大臣佐王論道以經緯綿四事和  
陰陽則是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为无  
其分職故不稱掌設官待德故无其人

則闕又云式令云詔書奏事等太政大  
臣與諸公卿列署批此等文如職負令  
者可謂無職掌如公式令者可謂知政令但佐王論道助理万機  
與彼左右大臣奉持綱目惣判大庶事  
羗異矣唐用无令云太師太傅太保右  
三師師範一人倭歛四海太尉司徒司  
空右三公經邦論道褒理陰陽自三師  
以下无其人則闕大唐六典云三師訓

道之官大抵无所統職三公論道之官无  
所不統如此等文者本朝太政大臣一  
負兼大唐三師三公之職然則无所統  
職亦无所不統職負令之无分職欵式  
令之署 詔奏盖取於此欵是其職掌  
之大較也又周礼考工記云四有六職  
或坐而論道疏云論道謀慮治國之政  
令此即尚書周官云之太師大傅大保

兹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是謀慮  
治國之政令使陰陽順叙也鄭玄注周  
礼司徒序云三公者内与王論道中參  
六卿之夏外与與六卿之教疏云一公兼  
二卿是其中參共官之事也五經異義  
云周礼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大  
保无官属与王同職漢書百官公卿表  
云周礼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

夏官司馬秋官司冠冬官司司空是為六  
卿冬有徒屬職從一掌周於百事太師大傅  
大保是為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故无  
不總總故不以一職為官又云相國掌  
兼天子助理万機宋書云太師大傅  
大保為三公訓護人主導以德義天子  
加并侍以不臣之禮宋百官階次云相  
國自蕭何以後殆非後後人臣之位抑此

等文相當周漢三公相國及唐三師三  
公等之官是其後准之者明也又後制  
令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大政大臣下  
座後解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  
臣即勦座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  
見太政大臣並不勦也和同六年十一  
月十六日官宣傳親王太政大臣等入  
朝堂者式部告知下座之事其左右大

臣勅座五位以上降立床下餘跪座下  
就座及中門訖俱復座是其礼教之尊  
顯也但唐太宗實錄三師三公在親王  
上又唐礼天子臨軒拜授三師三公其  
位次在親王上本朝之制与大唐殊矣  
右少史化春宗明法博士忌部濬継亦  
秦奏諫曰職負令云太政大臣師範一人  
優歛四海經邦論道變理陰陽義解云

有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為无其分職故  
不稱掌又云左右大臣掌統理衆務奉  
持綱目又云式令 詔書事亦注太政  
大臣位臣姓姬左右大臣位臣姓姬又式  
云朝座者昌福堂比端太政大臣次左  
右大臣史依次讀申每一事畢大臣處  
分依此案之太政大臣居有德之選非  
分掌之職至于左右大臣別立職掌既

稱无分職似不掌政勢然而昔位暑 詔  
奏同差朝座可謂雖知行天下政而不  
可掌大臣職矣 又九日戊子夜有流  
星出自此極大星入三公星入三公星  
大如李实色白有光 亦日己丑大雨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四十五終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四十六

起元慶八年六月  
尽十二月

左大臣從一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等奉 勅撰

六月庚子朔日有蝕之 勅賜散位正

四位下源朝臣是忠常劔

二日辛卯從四位上源朝臣是忠无位

源朝臣是貞源朝臣四紀源朝臣諱

源朝臣香泉源朝臣友貞源朝臣遲

子源朝臣緩子源朝臣彥子源朝臣奇



子介三个源朝臣忠子介四个下源朝  
臣简子无位源朝臣崇子源朝臣連子  
源朝臣綏子源朝臣礼子源朝臣最子  
源朝臣借潜子源朝臣默子源朝臣是子源朝  
臣並子源朝臣為子源朝臣深子源朝  
臣周子源朝臣密子並是 天皇之子  
男女二十九人依去四月十三日 賜  
姓隸疑左京一條以近善為户从无个源

朝臣甲釜源朝臣是貞源朝臣國紀源  
朝臣諱源朝臣香泉源朝臣友貞介四  
个下源朝臣简子无个源朝臣連子源  
朝臣彥子源朝臣奇子源朝臣綏子源  
朝臣崇子源朝臣連子源朝臣礼子源  
朝臣綏緩子源朝臣最子源朝臣默子源  
朝臣是子源朝臣是子源朝臣並子源  
朝臣謙子源朝臣為子源朝臣借為子源

朝臣深子源朝臣周子源朝臣密子亦  
五人預眩月俸並頒下所司訖 三日壬  
辰雉入式部省 五日甲午 勅曰皇  
詔止良万宣御命平手衆同食宣布太政大  
臣藤原朝先御世御世與天下平手濟助  
朝政平手總攝奉仕利禮為國家建大義  
為社稷之忠謀天不意外尔万棧之政

平手朕身尔授任天存闲退之心執高讓  
之節朕同定策之勤勤自古先錄又賞不  
踰月是政之先止毛同食須大臣功績績既  
高天右之伴霍伊毛利乃祖淡海公叔父  
養濃公与利朕將諫其責尔大臣素德謙挹  
心必固辞退天政事若壅世无世也与養  
思保之天本官乃任尔其職行止思保之  
所司尔令勤尔師花訓道尔乃波非尔利

自今日官廳  
介坐天就天  
萬政領行比  
入輔

内外之政无所統久有倍加利假使尔

每所臧久可有久止朕耳目腹心尔所

侍奈礼特分朕憂止思保頂何朕躬出

總百官保之應奏之事應下之事必先

詔稟與朕將垂拱而作成止宣御命平手

衆同給止宣十日己亥天皇御紫

震宸殿神祇官大副有五个上大中臣朝

臣有平昇殿讀奏御體御卜左大臣正

二位源朝臣融行事其事具注別式展

和以後是儀傳絕是日尋旧式行之左

大臣自負觀十八年冬杜門不令今日

始就太政官候催廳視事十一日庚子

月次神今食祭天皇御神嘉殿親供

礼祀受十七日丙子午太政大臣有一个人

藤厂朝臣基經左大臣正二位源朝臣

融右大臣有二人兼行左近衛大将源

朝臣多大納言正三一兼行右近衛大  
將太皇太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良世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  
正尹藤原朝臣冬緒正三一行中納言  
兼民部卿在一朝臣行平中納言一三  
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能有奏議刑  
部卿正四一下兼行近江守忠貞主奏  
議正四一下右行左兵衛督兼伊預豫才守

<sup>源</sup>朝臣冷奏議正四一下行左兵衛兼播  
才守源朝臣光奏議正四一下行右  
衛門督兼近江才守藤原朝臣諸葛奏  
議正四一下行左大弁兼播才守藤原  
朝臣山陰奏議正四一下行皇太后宮  
大夫兼備中才守藤原朝臣因經奏議正  
四一下行左近衛中將藤原朝臣有実  
奏議正四一位下源朝臣是忠等奏言謹

檢令<sup>言</sup>故諱新禮經攸著親畫造毀彝典  
斯存由是言之<sup>之</sup>八月九日田邑 天皇  
回忌昭穆之義漸踈宗親之理既遠酌  
諸故實宜從<sup>者</sup>除<sup>者</sup>謹錄事狀伏聽天裁  
奏可 十九日戊申 勅贈皇太后兼  
和六年六月晦日崩依太政官今月十  
七日論奏者八月九日田原天皇回忌  
以六月晦日設回忌齊會於東大寺願

下百官及五畿七道諸回<sup>記</sup> 廿日己  
酉乙卯就太政官曹司廳任諸回銓擬  
郡司策命如常以<sup>个</sup>四<sup>个</sup>下藤<sup>个</sup>朝臣  
住<sup>佳</sup>養子為女御是日遣彈正少弼<sup>个</sup>五  
个下安倍朝臣<sup>肱</sup>主判官巡察彈正<sup>正</sup>  
六<sup>个</sup>上菅<sup>个</sup>朝臣宋岳主典左衛門少  
志大初<sup>个</sup>下櫻井田部連貞世亦於大  
宰府推殺言<sup>鏡</sup>後守都朝臣御自事太

政官下下符太宰府備依彼府去六月  
六日解狀可早追捕射殺筑後國守都  
朝臣鄉西凶賊之狀七月十九日下知  
已了四絃望屢遷家先音驛論之急務  
何其可矣令得大貳个四个上女倍朝  
臣真行<sup>負</sup>辭狀侮八月一日捕獲賊類<sup>賊</sup>須  
加覆鞠具以言上而所有監典等或奉  
使未暇或隨例多更望請被遣朝使勘

紀<sup>紀</sup>罪人者儿凶黨為害國家所憂禍<sup>數</sup>改  
矣於匪<sup>圖</sup>情何物<sup>拘</sup>其常理而宰<sup>寄</sup>事繁劇  
遲留不斬外朝之謂豈容如此乎<sup>乎</sup>夫有  
非常之變當施一切之設仍特遣伴等  
人矣隨其更府宜兼知能使処分<sup>廿</sup>  
三日士子遣式尸大丞正六个上坂上  
大宿不茂樹勘解由主典个七个下儿  
直康躬亦於石見國推訴訟事下知彼

國司備外外五下忍海山下連氏  
則亦去月六月六日解僞管迹摩郡大  
領外外八位上伊福了真人安道率部  
內百姓未圍福守外五下上毛野朝臣  
氏水為政乖法仍棄取印匙以授僞吏  
守氏水以釵擊傷氏則妻下野庚子者  
又守氏水同月十五日奏狀僞傷吏矣  
賊兵擬殺氏水即令山賊奪取印匙鈴

等以杖擊氏水打抗地上張着平足鐔  
篋倉裏者今如奏解狀事緒各異寬情  
不同非遣朝使何災涇渭仍為推問其  
由免遣茂樹等四宜兼知敕使處分  
勅以近江四米百五十六斛丹波四米  
三百七十九斛負觀錢十二貫文充嘉  
祥寺造五重塔料夜偷兒入民部廩院  
倉盜取米一斛五斗為行夜者所捕得

偷兒引刀自刺不死遣換非違使送入於

獄。十九日戊午晦地震秋七月己未朔二日庚申

天皇御紫宸殿視事親王公卿侍等

五日癸亥推筑後四殺害使彈正少弼

才五下安倍朝臣肱主奏言獄令云

犯罪皆於事矣處官司推斷又條云犯罪

笞罪郡決之杖罪以上郡新定送回覆審

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若應贖者即決

配徵贖諸回斬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

皆連寫案申太政官然則推斷之法皆於

犯處而太宰府解倭大監平高平等連

繫罪人向府訖者高平等不請處分輒

捕送府司不責其由輒受榜問今使

等欲向事發處罪人在府就罪人居可

求意欲率罪人向事發回府司且經勘

問略知端緒使亦在彼評鞠之曰事有



矣失誤可喚府司如加之罪人數多牽將有  
煩望請於府推問使還之日依法遣貴遣返  
抄并印署日記一准諸回之例右大臣  
宣奉 勅依請下知 六日甲子太政  
大臣抗稅表曰臣伏奉者月五日 詔命  
欣載載載啓處先聊臣貪見聖化思罄頌  
愚况蒙論言當細細細衮賦誠以以以區々於侍待  
且以吁叶光典心及汲及攻於載載星先負負負湯誥浩而

天資延弱病累稍仍受教設而出既追教  
旬扶病而興未朝一日雖劬離踈之質  
雖堪吉甫之勤匪啻微臣坐胎貽罪辜還  
恐庶績咸成壅遇方今左右大臣朝之  
柱石之國之莛之莛之既任其首發岐龍周能得  
其魯衛畫畫一之寄將更待誰伏望任降  
天監許臣微懷養生衡汝字之中久戴  
堯舜之化若至謹奉表以同 八日丙子

勅太政大臣者表具之公後為股肱親  
是<sup>朕</sup>朕之傍賴伴自疇初密於漆之搜  
膠深於魚之憑<sup>水</sup>豈當古今名臣之分  
而已哉一日不見如三秋故望其曰日  
入朝一事不詢如蒙<sup>霧</sup>故余其<sup>事</sup>事<sup>稟</sup>稟<sup>稟</sup>今  
天知朕之於公无一日不相見无一事  
不相詢也是後<sup>後</sup>所以為當時之重鎮為  
後嗣之元龜者也必王室之政无所不

知有司之事无所不<sup>統</sup>統<sup>是</sup>是以<sup>分</sup>朕食宵  
衣之憂慰朕靈懷<sup>側</sup>席之望如何責阿  
衡以忍勞力疾役冢宰以侵暑<sup>冒</sup>冒寒<sup>乎</sup>平  
公其<sup>顯</sup>顯養精神卧治臧<sup>亦</sup>誓示加將捕无  
替况鰲益<sup>家</sup>四昇平所望於公長生久視  
亦所望於公<sup>公</sup>公其悉之 十一日己巳  
天皇御紫<sup>宸</sup>宸殿視事賜王公卿飲宴左  
右近衛<sup>適</sup>適奏音樂宴樂竟日極歡方罷

賜衣被次侍從已上預見奉賜祿者八  
九人 十五日癸酉授武藏國正五介  
下<sup>上</sup>勲六等畔切神戶四介下介五介上  
小野神正五介上上總國正四介下勲  
五等玉埜神正四位上正五介下勲五  
等姉前神福神飯富神<sup>並</sup>正五介上正六  
介上建市神田原神並介五介下 廿  
七日乙酉雷雨震燒山城國愛宕郡委

穀倉一宇 廿九日丁亥 天皇御紫  
震<sup>宸</sup>殿觀覽相撲不用囿門親王公卿侍  
殿上侍從侍直湯<sup>陽</sup>殿西廂相撲既訖左  
右近衛奏音樂 廿日戊子 天皇御  
紫震<sup>宸</sup>殿覽相撲 八月己丑朔辰時天  
西南有声如雷一度<sup>天</sup>。皇御紫震<sup>宸</sup>殿視  
事太政大臣已下參議已上侍等 四  
日壬辰自戌至子小星四方流散<sup>行</sup>預墜<sup>如雨</sup>。

勅令上總四括遂<sup>逐</sup>境內浪人先是彼四  
司言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格<sup>格</sup>備<sup>格</sup>太政  
官<sup>去</sup>渚 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九日<sup>下</sup>大宰  
府<sup>符</sup>備括責淳名先已下知今同秩<sup>秩</sup>滿解  
任之人王臣子孫之輩結黨群居同惡  
相濟<sup>倭</sup>倭<sup>媚</sup>瀕官人威<sup>陵</sup>綾百<sup>姓</sup>妨農<sup>奪</sup>奮業為  
凌<sup>蠹</sup>深<sup>良</sup>宜嚴檢括勤還本狎情願<sup>願</sup>苗任便  
昂編附去苗之夏夏月令畢附大帳使<sup>便</sup>

別狀申上若犯者不論蔭贖科凌 勅  
罪移配遠處土人<sup>容</sup>客而不申官<sup>國</sup>司知而  
不紀<sup>亂</sup>者亦与同罪宜重告知嚴令檢括  
者今國々々半而前司子弟不順國  
政從五位下行助教淨野朝臣富蒙<sup>豪</sup>浪  
人<sup>家</sup>市吏所行至于勒納官物對捍<sup>辜</sup>綾  
冤郡司租<sup>租</sup>稅多逋調處<sup>庸</sup>爾貢職此<sup>國</sup>之由<sup>陵</sup>  
望請准被<sup>被</sup>格放遂<sup>逐</sup>但情願<sup>願</sup>望<sup>留</sup>任從國勢

者量状貫付土戸徒之 五日癸巳自

日没至人定流星官或出入紫微宮犯衆星宮或入北斗貫案

陵外宿其教不可勝計 六日甲午 天

皇御仁壽殿覽玉童於庭左近衛府奏

音声 十三日辛丑 伊勢丹内親王

隨鴨水倏禊夏即便入初拜院於雅樂

寮公卿陪從所司供奉如常儀 十五

日癸卯 天皇御紫震宸殿覽信濃國

貢駒 十六日甲辰分遣大中臣氏人

等左右京五畿内七道諸回解除以十

一月可修大葺會也 十九日丁未釋

奠如常徒五位下行助教淨野朝臣宮雄祭

礼記題文章生字生等賦詩讌礼未竟

雷雷雷庭矣声云邠遽叅内裏去九日丁酉九日丁酉九日丁酉一可在前

可行此礼而六日貢水於昔北祀馬於主水

司傷胎馬主隱蔽不令人知司以其水

供奉御膳後遂發頭故延而行之伊勢  
奔内親王將修禊夏而典茶大屬蜂由  
半範泥去十一日夜於寮中頓死邪穢延  
深供奉所司仍停止 廿日戊申 天  
皇御紫宸殿喚明經博士亦於御前命  
論五經義如舊儀賜祿有差 廿六日  
甲寅新造神琴二面奉完春日神社  
以神護景雲二年十一月九日所充破損也

亦七日乙卯參議刑部卿正四下兼行迺江  
守忠貞王卒忠貞王者二品品賀陽親王之  
子也云々年六十五 亦八日丙辰以  
山城四正稅稻一于三百八十七束九  
把完造左京北邊溝等橋新造雲四正稅  
稻八万束長門四三万束各班給部内  
百姓以去年不登民无宿儲苗種不下  
農業可廢也云々羽回百姓、、、、、

於朱雀門前  
大祓以可修大  
嘗會也

課并不課一千九百廿一九

人下符民部省除并大帳亦九月丁

已晦以平朝臣等子為女鄉。九月戊

午朔 天皇御紫宸殿視事中勢省率

陰陽寮就內侍奏進御曆親王公卿並侍

遠江四濱名橋長五十六丈廣一丈三

尺高一丈六尺貞觀四年修造歷亦余

年既以破壞 勅給彼國正稅稻一萬

二千六百四十一步改作焉 二日己未信

濃四言獲木連理二 三日庚申傳鄉

奔燒燈是日宣時有大流星長一丈

許自東南行西行西北遂殞於地其響

如雷 九日丙子重陽之節 天皇御

紫宸殿賜宴群臣喚文人賜賦詩內教

坊奏女樂宴竟賜祿各有差太政官處

分越前國氣比神女宮封祖穀勅納神

庫亮祭祀費因官司相知令納又傳  
因司亮神封戶百姓於他役尋十日  
丁卯才僧正少將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言  
雲林院者故元品常康親王之旧居也  
親王出家為沙門貞觀十一年二月十  
六日以此院付囑遍照曰深草天皇賜  
此居之天皇登遐常康落髮吳天岡因極德  
猶難報恩欲永為精舍令字天台之教

伏思元慶寺永置年分度僧三人傳天台  
之法行誠試度之道請以為元慶寺別院  
成親王之心願矣但院中雜事擇遍照門  
徒之中堪幹事者令其勾當勅依請聽  
之十一日戊辰天皇御朝堂院等  
安殿遣從四上下行神祇伯棟貞王大  
副從五上中大中臣朝臣有本等奉伊  
勢大神宮幣十四日辛未勅以新



佐世奏狀在  
刊本九月十  
四日

錢可貫相分給左右京職令奉以其子  
殘送大李寮完字生菜菜新先是大學頭  
從五ノ上兼守右少辨藤原朝臣佐世  
奏言。十六日癸酉令近江丹波兩國  
各造高瀬舟二艘三其二艘長三丈一尺  
廣五尺二艘長二丈一尺廣五尺二艘  
長二丈廣三尺送神泉苑 十七日甲  
戌 勅元慶寺置傳法阿闍梨傳灯大

法師位惟首傳灯大法師位惟首傳灯  
大法師位安授然令教授真言業年分度  
者先是才沙僧正將法下大和尚位遍照奏  
言依大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下  
牒毗盧那金剛頂廣訶止觀等業各一  
人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誠度之大以頭  
教宗者不簡授業之師至真言教若未  
灌頂者不能讀一句除非阿闍梨不耻

輒傳授所謂毗盧遮那金剛頂等經尤  
是真言之秘藏密教之本根也不置傳  
教阿闍梨誰能傳此教僧惟首安樂等  
智行兼資精進无倦坚持刑物之誓漸  
積傳灯之功年未就適照之邊稟字胎  
歲金剛兩部大法既訖今夏臆是高器  
堪<sup>堪</sup>退師範望請准延曆寺例授傳法阿闍  
梨位阿闍梨位敷演秘教試練学徒徒

之 十八日<sup>乙巳</sup>己亥申時雷電兩電摧傷

草木之之業<sup>曰</sup>日凡雹者冬之過陽夏

之休<sup>伏</sup>陰也過陽冬温伏陰夏寒<sup>矣</sup>

丁丑 恒貞親王薨不<sup>任</sup>葬司以

表<sup>喪</sup>家不短<sup>經</sup>奏同殯殮既訖也 皇帝不

見事三日親王者 淳和太上天皇之

第二子也母 太皇太后諱正子 嵯

峨太上天皇之女<sup>享</sup>云云時年六十遺

天長十二年立  
親王為皇太子  
兼和九年廢皇  
太子依橘逸勢  
帶刀舍人伴健  
岑反送之謀也  
嘉祥二年正月  
授三品頃之出  
家為沙門名曰  
恒寂崇信佛道  
精進持戒無病  
而薨

命薄葬并勞徒率侯嘗太子未廢之前有  
玉兒引格坊裾平車牛善辛菅之之謠太子駕  
手車牛出禁中童謠有驟白舌果而然矣  
步一日戊寅授相棟四後四个上寒河  
神正四个下淡路四後五个下羨湊口神  
久度神並後五个上步九日丙戌出羽四  
司言今年六月步六日秋田城雷雨晦  
冥雨石錄步三枚七月二日飽波郡海濱

兩石似鏃其鋒皆向南陰湯寮占云彼  
國之憂應在兵賦賊疾疫先是國忌御齋  
會布施依式完用官家功德分封物是  
日勅自今以後停用彼封物以官庫  
物完之冬十月戊子朔天皇御紫  
宸震殿賜宴侍臣左右近衛府逆適奏音樂  
勅今余令參議右衛門督藤原朝臣諸葛前  
伊勢守藤原朝臣諸藤兄弟彈琴為歌

日晚賜祿各<sup>有</sup>差 二日己丑任大嘗  
會御襖裝裝束并前後次才司參護正  
四<sup>下</sup>行左大弁兼播磨守藤原朝臣山  
陰為裝束司長官左少弁正五<sup>下</sup>安  
信朝臣清行<sup>官</sup>為次官判官二人主典二  
人正三<sup>行</sup>中納言兼民戶卿在原朝  
臣行平為<sup>前</sup>次才司長官後五<sup>上</sup>行  
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加賀權守菅原

朝臣道一為次官判官主興<sup>典</sup>各二人中  
納言從三<sup>兼</sup>行左衛門督源朝臣能  
有為後次第司長官從五<sup>上</sup>行兵部  
少輔源朝臣遠為次官判<sup>官</sup>主典各二人  
下知<sup>少</sup>羽<sup>回</sup>勤慎警固以<sup>兩石</sup>鏃見<sup>之</sup>恠  
兵疫吉<sup>示</sup>凶也 三日庚寅令近江越前  
兩<sup>回</sup>禁遏諸家緒<sup>諸</sup>衛府使強雇往還人  
馬 四日辛卯授土左<sup>回</sup>正六<sup>上</sup>壇

苗石苗神並從五ノ下 八日乙未

天皇御紫宸殿宸左衛門兵衛等府獻

物去 五月六日競走馬之輸物也親

王公卿並侍左近衛府奏音樂宴飲畢

量賜祿各有差是日有勅太政大臣祿

法辨雜俸依式行之先是太政大臣表請

減者准左右大臣今後循旧數享位祿文

武 天皇慶雲二年 十一月庚辰有

詔加親王諸王臣食封名各有差是五位

有食封至是代以位祿也 亦二日已

巳酉差定大嘗會御禊陪從親王已下

五位已上八十四人令所司給朝服

亦八日乙卯行幸鴨河大脩禊事 天

皇踐祚之年 十一月脩大嘗會祭先

一月脩法駕建旗鼓行陸水壘盥之例

也是日聽京城万民會聚縱親山城視四

獻物親王已下五個已上賜祿有差日  
暮宮喜輿還宮十一月戊午朔 天皇  
御紫震殿視事中勞省率陰陽寮就內侍飯  
奏進御曆。四日辛酉梅宮祭  
五日壬戌甲斐回言嘉不未  
生管山利郡石末梨鄉永正六個上清原真  
人當仁宅其一十三聖莖五十穗其一十  
二莖上砂六穗當仁是八個下豐前王  
之子也 六日癸亥夜地震 十日丁

卯遣散八個四個下良未王奉幣於伊  
勢大神宮告以可修大葺會 天皇御朝  
堂院小安殿堂奏使享 十一日戊辰  
天皇御朝院小安殿遣八個上行神  
祇伯棟貞王大副八個上大中臣朝  
臣有本等奉大神宮幣 十七日甲戌  
授伊豫四正六個上井河神八個下  
十九日丙子大原野祭 廿日丁丑園韓神祭  
廿一日戊子鎮魂祭如常 廿二日

帳賜宴羣臣悠紀  
國獻物未時後御  
主基帳群臣移就  
主基悠紀  
座

己卯 天皇御朝院<sup>堂</sup>拜殿奉大嘗<sup>會</sup>祭先  
御悠紀<sup>悠</sup>殿<sup>後</sup>臣<sup>後</sup>主基殿親王公卿文武  
百寮小存大存宿侍如式 亦三日庚  
辰未<sup>雞</sup>鳴大嘗<sup>會</sup>宮祭礼既訖天皇幸豐  
樂院已<sup>吹</sup>御悠紀<sup>四</sup>奏<sup>凡</sup>俗<sup>歌</sup>舞日暮  
以悠紀<sup>四</sup>所<sup>獻</sup>衣<sup>被</sup>賜<sup>親</sup>王<sup>已</sup>下<sup>五</sup>位  
已上<sup>諸</sup>有<sup>司</sup>誰<sup>雜</sup>怠及内外官未得解<sup>由</sup>皆  
預<sup>焉</sup>是夜 天皇<sup>苗</sup>御<sup>豐</sup>樂<sup>殿</sup>後<sup>房</sup>文

武百官侍宿親王已下參議已上侍御  
在所琴歌神宴<sup>徹</sup>夜觀樂賜御衣  
亦四日辛巳已<sup>吹</sup> 天皇御悠紀帳賜  
宴<sup>郡</sup>臣<sup>主</sup>基<sup>四</sup>獻<sup>物</sup>未<sup>吹</sup>御<sup>主</sup>基<sup>帳</sup>群  
臣移座及主基<sup>四</sup>奏<sup>凡</sup>俗<sup>歌</sup>舞賜主基  
四所獻衣被一如<sup>昨</sup>夜<sup>是</sup> 天皇留御  
王公已下百官侍宿亦如<sup>昨</sup> 亦五日  
壬午撤<sup>者</sup>悠紀<sup>主</sup>之<sup>基</sup>兩<sup>帳</sup> 天皇御<sup>豐</sup>

樂殿廣宴百官多治氏奏田舞伴佐伯  
兩氏久未舞安倍氏吉志舞内舍人倭  
舞入夜官人<sup>官一</sup>五節舞並如旧倭宴竟賜  
銷綿各有禿諸司官人五<sup>一</sup>已上有親<sup>雜</sup>  
怠及諸回司就事入京并新除外吏過  
裝束程向任之輩皆預之但未得解由  
者不在預限宣 詔曰 天皇 我大命  
止<sup>良方</sup> 勅大命<sup>半</sup> 諸衆同食 止宣今日 改

叙位見刊本

大嘗會 乃直相 乃豐樂畢<sup>日</sup>仁 在故是  
以黑<sup>文</sup>白<sup>乃</sup>御酒赤丹穗 尔食<sup>惠良</sup>罷  
止<sup>毛</sup>為<sup>天奈</sup>常<sup>毛</sup>賜酒 乃<sup>幣</sup>乃御物賜<sup>止</sup>久  
宣授无位<sup>真</sup>真<sup>直一</sup>實王<sup>个</sup>四个下叙位<sup>四</sup>廿三  
人夜<sup>興</sup>宴與還宮

女七日甲申<sup>女</sup>叙位<sup>男二人</sup>授右近衛  
位上<sup>正七位下</sup>源朝臣<sup>忠相</sup>左衛門  
大尉<sup>平朝臣</sup>有廣<sup>並</sup>美<sup>從五位下</sup>

十二月丁亥朔日有蝕之 二日戊子



勅遣左衛門佐<sub>右</sub>五<sub>人</sub>上藤<sub>原</sub>朝臣高  
連六位六人近衛一人<sub>鷹</sub>七<sub>聯</sub>犬九<sub>牙</sub>  
於播<sub>六</sub>四<sub>中</sub>勢少甫<sub>右</sub>五<sub>人</sub>下在<sub>下</sub>朝  
臣弘景六位四人近衛一人鷹五<sub>聯</sub>犬  
六<sub>牙</sub>於<sub>養</sub>作<sub>四</sub>亦<sub>并</sub>獵取<sub>野</sub>禽<sub>五</sub>日<sub>辛</sub>卯  
以<sub>右</sub>大<sub>弁</sub>右<sub>四</sub>人<sub>上</sub>兼<sub>行</sub>勅<sub>解</sub>由<sub>長</sub>官  
橋<sub>橘</sub>朝<sub>臣</sub>廣<sub>相</sub>為<sub>奏</sub>議<sub>十一</sub>日<sub>丁</sub>酉<sub>於</sub>  
神祇官<sub>修</sub>月<sub>次</sub>神<sub>今</sub>食<sub>祭</sub>內<sub>裏</sub>大<sub>產</sub>故<sub>也</sub>

天皇不<sub>御</sub>神<sub>嘉</sub>殿<sub>云</sub>御<sub>行</sub>事<sub>十六</sub>日  
壬<sub>丑</sub>授<sub>肥</sub>前<sub>四</sub>正<sub>四</sub>人<sub>下</sub>田<sub>嶋</sub>神<sub>正</sub>四  
人<sub>上</sub>右<sub>五</sub>人<sub>下</sub>金<sub>立</sub>神<sub>右</sub>五<sub>人</sub>上<sub>甲</sub>斐  
四<sub>正</sub>六<sub>人</sub>上<sub>舩</sub>秋<sub>神</sub>右<sub>五</sub>人<sub>下</sub>定<sub>贈</sub>皇  
太后<sub>山</sub>山<sub>城</sub>國<sub>愛</sub>宕<sub>郡</sub>中<sub>尾</sub>山<sub>陵</sub>四<sub>至</sub>  
之<sub>堺</sub>東<sub>限</sub>谷<sub>南</sub>田<sub>西</sub>隍<sub>地</sub>谷<sub>有</sub>山<sub>四</sub>町<sub>北</sub>  
五<sub>段</sub>下<sub>知</sub>中<sub>勢</sub>治<sub>部</sub>兩<sub>省</sub>施<sub>茶</sub>院<sub>山</sub>城<sub>加</sub>  
國<sub>加</sub>賀<sub>國</sub>加<sub>賀</sub>郡<sub>彌</sub>勒<sub>寺</sub>預<sub>于</sub>定<sub>額</sub>  
十七<sub>日</sub>癸<sub>卯</sub>太<sub>政</sub>大<sub>臣</sub>獻<sub>物</sub>奏<sub>音</sub>

樂親王公卿並侍自晨至夕歡宴乃罷  
十九日乙巳於仁壽殿始修佛名懺悔  
限以三日 次日丙午定每年獻荷前  
幣十陵五墓迤江宮御宇 天皇山階  
陵在山城國宇治郡平城宮御宇 天  
皇後田原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桓武  
天皇栢原山陵在山城國紀伊郡贈太  
皇太后藤原氏長邑山陵在山城國乙

訓郡崇道 天皇八嶋山陵在大和國  
添上郡平城 太上天皇楊梅山陵在  
大和國添上郡 仁明天皇深草山陵  
在山城國紀伊郡文德天皇田邑山陵  
在山城國葛野郡太皇太后藤原氏後  
山階山陵在山城國宇治郡贈皇太后  
藤原氏鳥戶山陵在山城國愛宕郡贈  
太政大臣正一藤原朝臣多武岑墓

在大和國十市郡贈太政大臣正一位  
藤原朝臣墓在山城國宇治郡贈正一位  
藤原氏墓在山城國紀伊郡贈太政  
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墓在山城國愛  
宕郡贈正一位藤原氏墓在同郡傳廢  
田原 天皇山陵太皇太后考太政太  
臣贈正一位藤原朝臣妣贈正一位源  
氏兩墓不預別貢荷前幣 亦一日丁

未授攝津國正六上嶋神<sup>三</sup>五下  
亦五日乙丑<sup>辛亥</sup> 勅以山城國愛宕郡身  
戶狝地四町為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總  
繼墓地以同郡八坂狝地<sup>地</sup>十町為贈正  
一位藤原朝臣子教子墓 亦六日壬  
子前遠江守<sup>任</sup>五上藤原朝臣清保  
言清保在<sup>任</sup>之日<sup>米</sup>采穀<sup>穎</sup><sup>町</sup>二万一千三  
百七十六束積在諸郡請令新司附帳

太政官下符令注載稅帳 亦八日甲  
卯<sup>寅</sup>天皇御庭禮門分遣五御已下次侍  
亦已上於諸山陵墓獻荷前幣如旧儀  
亦日丙辰未<sup>雀</sup>雀門前大核五御行事夜  
天皇御紫<sup>宸</sup>宸殿追儻如旧儀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四十六 終

